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6]第084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

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股份 2,061,432,9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81.0312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7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下列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6.1 审议并通过《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2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 审议并通过《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2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3 审议并通过《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4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PTA）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芳烃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2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芳烃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7 审议并通过《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9 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50,8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2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俞凤娣、全卫英、项炯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铮、俞毅、俞春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2 关于选举李永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4 关于选举俞凤娣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5 关于选举全卫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6 关于选举项炯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 关于选举姚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2 关于选举俞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3 关于选举俞春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居兴、李国庆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关于选举李居兴为第四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2 关于选举李国庆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141,43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6]第 084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张 炯

韦少辉 _____

易文玉 _____

年 月 日